##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8月27日 訂定 94年6日30日 修訂 96年1月8日 再修訂 99年1月7日 再修訂 101 年 8 月 8 日 再修訂 101年8月17日核定並公告 102年8月27日再修訂 102年8月28日核定並公告 106年8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8月1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8年7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 108年7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06日校長核定公告輔1080008149號文 110年02月0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10年02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 110年02月05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「性 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(二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7 月 30 日教中(二)字第 0930580130 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 12 月 1 日教中(四)字第 0980521768 號函辦理。
- (四)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 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標:

- (一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提昇校園性別平等觀念,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,並預防及處理教職員工生歧視行為之相關問題。
- (二)增進學生性別角色的學習,建立兩性之間健康正確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- 三、委員會組織: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,採任期制,以校長為主任 委員,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,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 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,其中女 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主任委員不克

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,或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置執行秘書,由學務主任擔任,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,承辦人為指定之輔導老師。發生校園性平事件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,負責校安通報、調查小組會議與調查報告撰寫等處理過程。

## 五、委員會任務: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其它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,提送校務會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 訂時亦同。